

2013年溧水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3 溧城建**

证券代码：**124292**

上市时间：**2013年7月10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绪言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截至2012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46.29亿元。2010-2012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5亿

元、1.53亿元和1.5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为1.47亿元，超过本期债券一年应付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上市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第二节 释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溧水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的2013年溧水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溧水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监管银行：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受托管理协议》：指溧水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2013年溧水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3年溧水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BT协议》：指溧水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溧水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收购（BT）协议书》。

注：本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三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溧水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溧水县永阳镇中山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先平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管理由财政投资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资金；投资经营市政公用设施；向与市政公用设施相关的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业务投资。

发行人是溧水县人民政府为建立新型的城镇建设投融资体制，拓宽城镇建设投资渠道，盘活城镇建设存量资产，实现城镇建设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市政公用设施项目的经济效益和运行效率而设立的公司。公司负责承担政府委托由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各项代建工程，主要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性住房建设等任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 51.51 亿元，负债合计

5.2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9 亿元；2012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30 亿元，净利润 1.53 亿元。

二、历史沿革

2001年5月31日，根据原江苏省建设厅《关于规范组建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及运营管理的意见》（苏建计[2000]460号）文件要求，溧水县人民政府出资组建溧水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由溧水县建设局（于2010年更名为溧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溧水县建筑设计室履行出资人职能，其中，溧水县建设局出资755.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53%，溧水县建筑设计室出资244.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47%。上述出资已经南京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宁信验[2001]058号）核实。

2007年4月12日，经公司全体股东决议通过，溧水县建设局对公司增资9,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溧水县建设局出资9,755.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55%；溧水县建筑设计室出资244.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5%。上述出资已经南京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宁信验字[2007]第046号）核实。

2013年4月9日，经公司全体股东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0,000万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溧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资99,755.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76%；溧水县建筑设计室出资244.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4%。上述出资已经南京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宁信验字[2013]第1023号）核实。

公司已取得南京市溧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240000018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经溧水县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溧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溧水县建筑设计室履行出资人职能，分别持有发行人99.76%和0.24%的股权，享有出资人权益。

溧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溧水县人民政府下设机构。溧水县建筑设计室成立于1980年2月，是溧水县中介机构联合会副会长单位，具有国家建筑工程乙级设计资质，主管单位为溧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溧水县人民政府。

第四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溧水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年溧水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溧城建”）。

三、**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1.20%-2.00%，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即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5.60%-6.40%。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5.80%，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

七、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八、发行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13 年 6 月 4 日。

九、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3 年 5 月 29 日。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2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止。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四、付息日：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2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八、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提供流动性支持贷款。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五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13 溧城建”，证券代码为“124292”。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部分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六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0 年至 2012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3]1947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 2010-2012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完整财务报表见附件一、二、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末	2011 年度/末	2010 年度/末
流动资产合计	515,008.93	487,335.60	273,137.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89	36.48	39.80
资产总计	515,079.82	487,372.08	273,177.54
流动负债合计	45,197.87	27,010.37	36,442.86
长期负债合计	7,000.00	12,800.00	12,000.00
负债合计	52,197.87	39,810.37	48,442.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881.95	447,561.71	224,73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881.95	447,561.71	224,734.68
主营业务收入	43,048.32	45,684.57	34,828.30
主营业务成本	40,903.42	43,352.68	32,980.23
营业利润	460.09	558.69	731.33
利润总额	15,560.09	15,558.69	13,731.33
净利润	15,320.24	15,262.56	13,525.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20.24	15,262.56	13,52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5.09	-32,116.92	-24,641.13

项 目	2012 年度/末	2011 年度/末	2010 年度/末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1	-8.88	-2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2.38	44,466.63	26,835.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0.62	12,340.83	2,168.51

二、发行人 2010-201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2 年度/末	2011 年度/末	2010 年度/末
净资产收益率 ¹	3.37%	4.54%	6.02%
总资产收益率 ²	3.06%	4.01%	4.95%
存货周转率 ³ (次/年)	0.15	0.21	0.25
总资产周转率 ⁴ (次/年)	0.09	0.12	0.13
流动比率 ⁵ (倍)	11.39	18.04	7.49
速动比率 ⁶ (倍)	5.16	7.61	3.88
资产负债率 ⁷	10.13%	8.17%	17.73%

注：1、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期初末平均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100%

2、总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期初末平均资产总计*100%

3、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期初末平均存货余额

4、总资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末平均资产总计

5、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7、资产负债率 = 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8、2010 年期初数以期末数代替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的现金流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发行人已经针对本期债券的后续偿付做出了专门的人员和财务安排，同时公司稳定的现金流和

优质可变现资产更是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重要保障。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在资本支出项目上始终贯彻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遵守公司的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

同时，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明确部门和人员职责、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发行人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立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归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发行人将委派专人对募集资金记账、核实、管理，及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对账。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每年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将偿债资金归集于偿债资金专户，一旦偿债资金划入偿债资金专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保证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按时还本付息。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时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并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来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的常规代理事项包括：

-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 3、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 5、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 6、若存在抵/质押资产,在符合抵/质押资产处置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后,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置抵/质押资产。

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条款(包括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2、拟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拟变更抵/质押资产;
- 4、担保人发生重大变化;
- 5、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 6、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决定;
- 7、发行人作出资产重组决策;
- 8、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资产抵押或质押,达到处置抵/质押资产触发条件的;
- 9、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1、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

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缴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

12、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和提醒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要求及时履行资产重组等重大信息的相关披露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

（四）偿债计划的人员及工作安排

自本期债券发行起，发行人将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该小组由公司财务负责人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多名专业人员组成，同时小组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

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期债券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和偿付计划，建立预警机制和应急办法，保障本期债券的安全兑付。

（五）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特点，公司将进行统一的内部资金规划，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财务风险，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本期债券的保障措施

（一）良好的财务状况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与保障

截至2012年底，发行人资产总计51.5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6.29

亿元，接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5倍。发行人2010年末到2012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7.73%、8.17%和10.13%，负债比例远低于同类型的其他地方政府投融资建设公司，体现了发行人稳健的偿债实力。

2010年至2012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8亿元、4.57亿元和4.30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1.37亿元、1.56亿元、1.56亿元，盈利能力稳步提升，盈利水平足以覆盖有息债务所产生的财务费用。综上，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兑付奠定了基础。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产生的可支配收益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来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保障性住房项目，其中溧水县城南新区经济适用房工程项目销售收入约可达 5.37-5.69 亿元，针对溧水县新城区棚户区改造定向安置房项目，发行人已与溧水县人民政府签署《BT 协议》，且能通过该协议约定的回购措施回收投资，并以适当比例取得合理利润。根据《BT 协议》约定，溧水县人民政府将以人民币 14.94 亿元回购该项目。溧水县人民政府承诺，项目回购款共分 8 年付清，每年支付一次。该回购款项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且稳定的资金来源。相关回购款项明细如下：

年份	金额（万元）
2014	8,000
2015	8,000
2016	28,000
2017	27,000
2018	25,000
2019	25,000
2020	25,000
2021	3,400
合计	149,400

(三)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可变现资产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力补充

发行人作为政府授权委托的企业，在溧水县内履行土地开发整理职责，并得到了溧水县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溧水县人民政府将大量优质资产注入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土地 480,762.80 平方米，均为经平整后可供出让土地。目前溧水县土地价值比较稳定，2012 年以来成交价格在 6000 元/平方米左右，从近年的土地价值趋势及溧水县的房地产政策以及成交情况来看，未来土地价值仍有相当的增值空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发行人所有土地资产升值潜力大。其中部分土地已用作银行贷款抵押及对外担保抵押（抵押面积 159,096.80 平方米，账面价值 10.87 亿元），仍有账面价值 17.31 亿元的土地未被抵押，充足的土地资产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后劲十足；另一方面，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遇到问题或公司经营出现困难时，发行人将有计划地出让部分届时可供出让的土地，以增加和补充偿债资金。目前尚未抵押的土地明细如下：

土地证号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土地性质
宁溧国用(2012)第 03798 号	24,436.10	8,438.81	住宅用地
宁溧国用(2012)第 03799 号	23,853.40	8,237.58	住宅用地
宁溧国用(2012)第 03800 号	22,934.70	7,920.32	住宅用地
宁溧国用(2008)第 01198 号	6,204.10	3,075.84	居住商业
宁溧国用(2010)第 05374 号	31,709.70	19,681.67	住宅用地
宁溧国用(2012)第 03801 号	20,195.10	10,677.86	城镇混合 住宅用地
宁溧国用(2012)第 03802 号	21,261.70	11,241.80	城镇混合 住宅用地

土地证号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土地性质
宁溧国用(2012)第03803号	20,110.30	10,633.02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宁溧国用(2012)第03804号	20,357.50	10,763.72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宁溧国用(2011)第02141号	36,478.10	26,344.56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宁溧国用(2012)第01967号	68,012.60	45,142.21	住宅用地
宁溧国用(2012)第01990号	26,112.70	10,961.33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合 计	321,666.00	173,118.72	-

(四) 政府对公司的的大力支持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实基础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开发业务关乎社会稳定，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扶持。2010年、2011年、2012年公司获得的补贴收入分别为1.30亿元、1.50亿元和1.51亿元。

溧水县人民政府在《关于将溧水县土地出让收入按比例划拨给溧水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溧政发[2012]48号)中表示，为确保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切实保障债券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害，有效推进发债项目建设，经研究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溧水县部分土地出让收入在弥补征地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及按规定扣除相关规费后的净收益部分，由溧水县财政部门按不低于70%的比例划拨给溧水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未来几年，溧水县人民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将不断加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有较强的保障。

(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流动性贷款支持以及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将增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流动性贷款支持协议》，协议约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承诺在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日前10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不超过本期债券本息偿还金额的流动性支持贷款（具体金额依据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的偿债资金缺口为准），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该《流动性贷款支持协议》对于本期债券本息支付能力构成强有力的提升。

同时，发行人一直以来保持着良好的经营记录，近年来产业结构布局不断优化，资产质量持续改善，财务状况表现良好，基于公司在溧水县范围内突出的地位和强大的综合实力，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及浦发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贷款，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收入稳定可靠，偿债措施保障有力，可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还。

第八节 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九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及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核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溧水县城南新区经济适用房工程项目及溧水县新城区棚户区改造定向安置房项目两个项目，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	使用债券资金	债券资金占总投资比例
溧水县城南新区经济适用房工程项目	51,700.00	30,000.00	58.03%
溧水县新城区棚户区改造定向安置房项目	124,500.00	70,000.00	56.22%
合计	176,200.00	100,000.00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上市公告书公告前，公司运转正常：

- 一、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顺利；
- 二、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无重大投资；
- 四、无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五、住所未发生变化；
- 六、无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七、重大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动；
- 八、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动；
- 九、未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的变化；
- 十、公司资信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一、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溧水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溧水县永阳镇中山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先平

联系人：刘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县永阳镇中山路 32 号

电话：025-57210578

传真：025-56225067

邮编：211200

二、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莉莉、缪钦、车路宽、田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电话：010-88005348

传真：010-88005099

邮编：100033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张志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孙治山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 层 922-926

室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联系人：宁云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南路世纪阳光大厦 19 层

电话：0551-63475897

传真：0551-62652879

邮编：230001

六、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王帆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3 号平安大厦 1006 室

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邮编：100140

七、发行人律师：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庐山路 188 号新地中心 25 楼

负责人：李义生

经办律师：刘士坤、周斌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庐山路 188 号新地中心 25 楼

电话：025-83716688

传真：025-83719988

邮编：210019

八、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营业场所：南京市中山路 348 号

负责人：焦世经

联系人：李灵均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苜蓿园大街 242 号

电话：025-84850707

传真：025-84850704

邮编：210014

九、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莉莉、缪钦、车路宽、田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3 层

电话：010-88005348

传真：010-88005099

邮编：10003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
- 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2010-201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三、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四、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2013年溧水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六、《2013年溧水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始合法文件；
- 八、《2013年溧水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九、《2013年溧水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2013年溧水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溧水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发行人：溧水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溧水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上市推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8日

附表一：发行人2010-2012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322,128.47	245,628,341.11	122,220,010.61
应收账款	1,585,477,812.66	1,234,946,735.02	891,259,505.42
其他应收款	525,025,572.26	569,517,136.33	393,747,594.11
预付账款	5,417,685.38	5,417,685.38	6,422,785.38
存货	2,817,846,100.00	2,817,846,100.00	1,317,727,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150,089,298.77	4,873,355,997.84	2,731,377,395.5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合并价差	-	-	-
长期投资合计	-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665,668.00	1,186,611.00	1,097,822.00
减：累计折旧	956,779.83	821,855.90	699,792.82
固定资产净值	708,888.17	364,755.10	398,029.1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708,888.17	364,755.10	398,029.18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固定资产合计	708,888.17	364,755.10	398,029.1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其他长期资产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资产总计	5,150,798,186.94	4,873,720,752.94	2,731,775,424.70

附表一：发行人2010-2012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	150,000,000.00
应付账款	24,558,706.59	20,643,287.47	24,561,223.67
应付工资	-	27,046.00	70,360.00
应交税金	16,000,304.45	12,996,694.86	9,418,422.99
其他应付款	212,504.24	160,982.08	106,883.95
其他应付款	283,207,213.27	66,275,678.99	40,271,703.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 债	58,000,000.00	170,000,000.00	14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51,978,728.55	270,103,689.40	364,428,593.7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128,000,000.00	12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负债合计	70,000,000.00	128,000,000.00	120,0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负债合计	521,978,728.55	398,103,689.40	484,428,593.7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58,425,482.56	3,958,425,482.56	1,882,780,810.69
盈余公积	57,039,397.60	41,719,158.11	26,456,602.03
未分配利润	513,354,578.23	375,472,422.87	238,109,418.19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 计	4,628,819,458.39	4,475,617,063.54	2,247,346,83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 益）总计	5,150,798,186.94	4,873,720,752.94	2,731,775,424.70

附表二：发行人2010-2012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430,483,186.01	456,845,675.60	348,282,969.08
减：主营业务成本	409,034,184.48	433,526,771.43	329,802,258.1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87,082.61	872,011.22	647,565.71
二、主营业务利润	20,661,918.92	22,446,892.95	17,833,145.20
加：其他业务利润	-	-	-
减：营业费用	-	-	-
管理费用	12,579,909.68	12,939,724.03	7,242,619.72
财务费用	3,481,124.54	3,920,247.54	3,277,217.37
三、营业利润	4,600,884.70	5,586,921.38	7,313,308.11
加：投资收益	-	-	-
补贴收入	151,000,000.00	150,000,000.00	130,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四、利润总额	155,600,884.70	155,586,921.38	137,313,308.11
减：所得税	2,398,489.85	2,961,360.62	2,056,449.74
少数股东损益	-	-	-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五、净利润	153,202,394.85	152,625,560.76	135,256,858.3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75,472,422.87	238,109,418.19	116,378,245.66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528,674,817.72	390,734,978.95	251,635,104.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320,239.49	15,262,556.08	13,525,685.84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513,354,578.23	375,472,422.87	238,109,418.19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八、未分配利润	513,354,578.23	375,472,422.87	238,109,418.19

附表三：发行人2010-2012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973,715.77	113,158,446.00	53,172,042.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15,651.98	240,647,159.46	131,141,547.52
现金流入小计	245,489,367.75	353,805,605.46	184,313,589.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749,106.60	418,426,744.10	255,155,100.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9,917.45	1,229,478.21	430,90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076.41	202,265.24	126,321.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38,177.43	255,116,285.67	175,012,590.59
现金流出小计	410,640,277.89	674,974,773.22	430,724,91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50,910.14	-321,169,167.76	-246,411,326.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79,057.00	88,789.00	262,256.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479,057.00	88,789.00	262,25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057.00	-88,789.00	-262,25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7,710,000.00	180,000,000.00	3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575,526,071.87	358,370,200.00
现金流入小计	347,710,000.00	755,526,071.87	688,370,2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4,000,000.00	292,000,000.00	38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386,245.50	18,859,784.61	31,011,476.04
现金流出小计	211,386,245.50	310,859,784.61	420,011,47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23,754.50	444,666,287.26	268,358,72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06,212.64	123,408,330.50	21,685,141.16